

证券代码：873709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9	英普环境	2024年5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[www.neeq.com.cn](#))发布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；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件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晨 0571-882121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